

报告编号: 17HJ (YHP) 0227

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无纺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 测 报 告

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0日

目 录

一、前 言.....	1
二、验收依据.....	2
三、项目概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3
3.1 项目概况.....	3
3.2 项目变更情况.....	4
3.3 生产工艺.....	4
3.4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防治措施.....	5
四、评价标准及要求.....	7
4.1 废气.....	7
4.2 噪声.....	7
五、验收监测内容.....	8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	8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	9
5.3 噪声.....	10
六、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3
七、环境管理检查.....	14
八、验收监测结论.....	15
8.1 验收监测结论.....	15
8.2 建议.....	15
附件一、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2
附件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5

一、前 言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受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在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的基础上，于 2017 年 12 月对该公司“无纺布项目”的废气、进行厂界噪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及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依据

- 2.1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 2.4 《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7年05月）；
- 2.5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胶环审〔2017〕62号 2017年6月）；
- 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三、项目概况及污染防治措施

3.1 项目概况

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项目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15%，主要用于废气、噪声及固废的治理等。项目位于胶州市洋河镇精铸路，租赁周辉祥位于胶州市洋河镇精铸路的现有厂房，与青岛佳青禾食品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厂区。项目东邻厂区内空地，南侧隔村路为青岛普利斯特门业有限公司，西邻青岛奥美特青少年素质拓展基地，北邻同厂区内的青岛佳青禾食品有限公司，北侧 350 米处为漕汶河。

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建筑面积为 3500m²。租用 1 座主厂房（含生产区、储存区、检验室等）、1 座 2 层办公楼内 3 间。项目不设食堂、宿舍。

项目以聚丙烯、色母粒和助剂等为原料，年生产无纺布 3000 吨。

本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取得胶州市环保局的审批，2017 年 7 月投入生产。项目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详见表 3-1、表 3-2。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无纺布生产线	条	2
2	冷却塔	座	1
3	废气处理设施（低温等离子+UV光解）	套	1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原辅材料	用量 (t/a)	产品	产量(t/a)
聚丙烯	2925	无纺布	3000

色母粒	50		
助剂	30		
导热油	0.3		

3.2 项目变更情况

经过相关资料核查与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实际建设的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内容不一致。

表 3-3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号	环评及批复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项目变更情况
	排气筒位置在车间西部北侧（环评中的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排气筒位置建在了车间东部北侧（详见附图 3）。	排气筒布局发生变化
	环评及批复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设中非甲烷总烃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方式-发生变化

3.3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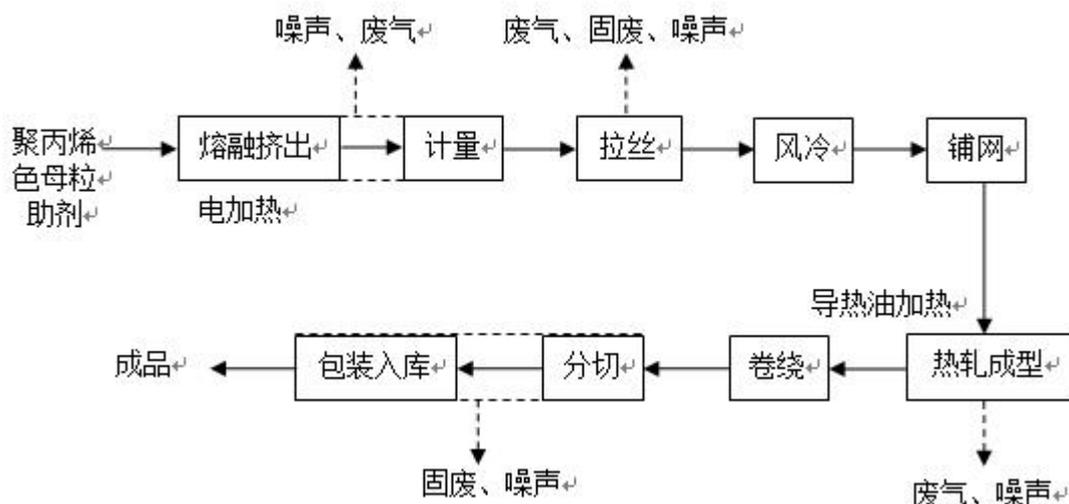


图 3-1 无纺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简述：

该项目采用无纺布生产设备对所有步骤进行了整合，在一个工作平台内完成所有环节。原料聚丙烯颗粒与添加剂色母粒、助剂按所需比例投入到无纺布生产设备内，经电控系统加热聚丙烯颗粒在 220℃（电加热）熔融挤出后，经计量泵计量后进行拉丝，拉丝后经冷风风机冷却，然后通过生产线自带铺网工序进行铺网后热轧成型（110℃，导热油加热），再经卷绕、分切后包装入库即为成品。

3.4 主要污染物来源及防治措施

3.4.1 废水

3.4.1.1 废水来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4.1.2 废水防治措施

项目营运期用水为冷却塔补充冷却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冷却塔补充冷却水全部损耗，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做农肥。

3.4.2 废气

3.4.2.1 废气来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融挤出、计量、拉丝和热轧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3.4.2.2 废气防治措施

聚丙烯颗粒在熔融挤出、计量、拉丝工序的操作温度控制在 220℃左右，热轧成型工序控制在 110℃左右，聚丙烯的热分解温度在 350℃左右，所以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发生裂解，污染物主要为聚丙烯颗粒中残存的未聚合的反应单体，可归为非甲烷总烃类污染物。企业分别在两条无纺布生产线拉丝、热轧位置设置集气罩，连接管道将非甲烷总烃分别引入 UV+

低温等离子（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3.4.3 噪声

3.4.3.1 噪声来源

营运期噪声源主要是无纺布生产线、冷却塔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之间。

3.4.3.2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3.4.4 固体废物

3.4.4.1 固体废物来源

本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废导热油等。

3.4.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收集后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回收后再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

在车间内设置了危废暂存间，暂存废导热油（废物类别：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每三年更换一次）。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固废种类	去向
1	生活垃圾	3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产品、下脚料	5		企业回收再利用
3	废包装物	1		收集后外售
4	布袋除尘器回收的物料粉尘	1.5	危险废物	3 年更换 1 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四、评价标准及要求

按照《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项目批复》（胶环审〔2017〕62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执行标准如下：

4.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4-1 排放废气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标准名称	项目		单位	排放限值
有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120
			速率	kg/h	10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³	4.0

4.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4-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限值

项目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60	50

五、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根据该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12 月 5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5.1 有组织废气监测

5.1.1 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进行。

表 5-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1	车间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前、处理后）	非甲烷总烃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气相色谱仪 XRJC-YQ-001

5.1.3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17年12月4日~12月5日，每天监测3次，连续监测2天。

5.1.4 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5-3。

表5-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17.12.4			2017.12.5		
		1	2	3	1	2	3
处理后	标干废气量 m ³ /h	3839	3915	3866	3843	3926	3858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74	1.47	1.36	1.78	1.55
	排放速率 kg/h	5.87×10 ⁻³	6.81×10 ⁻³	5.68×10 ⁻³	5.23×10 ⁻³	6.99×10 ⁻³	5.98×10 ⁻³
处理前	标干废气量 m ³ /h	4271	4326	4268	4266	4335	4274
	排放浓度 mg/m ³	24.0	27.1	23.4	21.1	28.0	24.8
	排放速率 kg/h	0.068	0.079	0.067	0.06	0.082	0.071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mg/m ³		120		排放速率 kg/h		10	

5.2 无组织排放废气

5.2.1 监测点位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点、下风向设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5-4 无组织废气监测一览表

序号	点位	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4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5.2.2 监测分析方法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

表 5-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m ³)	监测仪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T 38-1999	0.04	气相色谱仪 XRJC-YQ-001

5.2.3 监测时间与频次

2017年12月4日~12月5日，每天监测4次，连续监测2天。

5.2.4 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见表5-6，厂界非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见表5-7。

表 5-6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温度 (°C)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12月4日	08:30	-3.5	西北	3.0	101.3
	13:40	3.5	西北	3.8	101.1
	17:25	2.8	西北	3.6	101.0
	21:00	0.0	西北	3.2	101.2
12月5日	8:30	-2.0	西南	3.2	101.3
	11:40	6.0	西南	3.9	101.1
	15:55	5.8	西南	3.7	101.0
	21:00	1.0	西南	3.1	101.1

表 5-7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上风向 01#	下风向 02#	下风向 03#	下风向 04#	
2017.12.4	08:30	0.54	0.94	0.99	0.94	4.0
	13:40	0.44	0.96	0.88	0.96	
	17:25	0.49	0.92	0.95	0.98	
	21:00	0.56	0.87	0.92	0.81	
2017.12.5	08:30	0.53	0.80	0.88	0.89	
	11:40	0.57	0.98	0.91	0.94	
	15:55	0.45	0.92	0.85	0.86	
	21:00	0.49	0.95	0.90	0.92	

5.3 噪声

5.3.1 监测点位

本项目四周厂界各布设1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图见附图2。

5.3.2 噪声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5-8。

表 5-8 噪声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5.3.3 监测时间与频次

噪声于2017年12月4日~12月5日连续监测2天，昼夜各监测2次。

5.3.4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5-9。

表 5-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时段	Leq
12月4日	北厂界07#	10:11-10:12	50.1
		15:20-15:21	52.2
		22:03-22:04	42.5
		03:15-03:16	41.1
	东厂界08#	10:17-10:18	53.5
		15:26-15:27	54.1
		22:09-22:10	44.3
		03:21-03:22	42.6
	南厂界09#	10:23-10:24	58.6
		15:32-15:33	57.4
		22:15-22:16	48.3
		03:27-03:28	47.5
	西厂界10#	10:30-10:31	50.7
		15:38-15:39	51.0
		22:21-22:22	41.3
		03:33-03:34	40.2
12月5日	北厂界07#	10:05-10:06	50.5
		15:12-15:13	51.3
		22:26-22:27	41.6
		03:07-03:08	40.7
	东厂界08#	10:11-10:12	54.1
		15:18-15:19	53.6

		22:32-22:33	43.8
		03:13-03:14	43.4
	南厂界09#	10:17-10:18	58.3
		15:24-15:25	57.5
		22:38-22:39	48.0
		03:19-03:20	47.4
	西厂界10#	10:23-10:24	50.6
		15:30-15:31	51.0
		22:44-22:45	41.7
		03:25-03:26	40.3

六、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6.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约 100%，工况稳定且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6.2 验收监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进行。
- 6.3 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七、环境管理检查

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无纺布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编制了《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7-1。

表 7-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拟建于胶州市洋河镇精铸路，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空地；南侧隔村路为青岛普利斯特门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青岛奥美特青少年素质拓展基地；北侧为青岛佳青禾食品有限公司，350 米处为漕汶河。项目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生产设备有无纺布生产线 2 条、冷却塔 1 座。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 2925t/a、色母粒 50t/a、助剂 30t/a、导热油 0.3t/a。项目达产后，年产无纺布 3000 吨。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投资 8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项目从事无纺布生产，生产设备有无纺布生产线 2 条、冷却塔 1 座。项目达产后，年产无纺布 3000 吨。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废气	熔融挤出、计量、拉丝和热轧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熔融挤出、计量、拉丝和热轧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固废	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废活性炭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资源化或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设置了约 10 m ² 的危废暂存间；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不合格品和下脚料回收利用，废包装物外卖；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不产生废活性炭。

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本次对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项目验收监测结果为：

8.1.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低温等离子+UV 光解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78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6.99 \times 10^{-3} \text{ kg/h}$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98 mg/m^3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8.1.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 dB(A) ，小于其标准限值 60 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8.3 dB(A) ，小于其标准限值 50 dB(A) 。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8.2 建议

1、建议企业加强危废的贮存和管理，规范危废库的建设，妥善合理处置危险废物。

2、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的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要求，制定年度监测计划，自主进行污染源监测，并做好记录。

4、建做好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和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5、完善管理制度，应配备经培训合格的环保工作人员，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措施。

报告编写

一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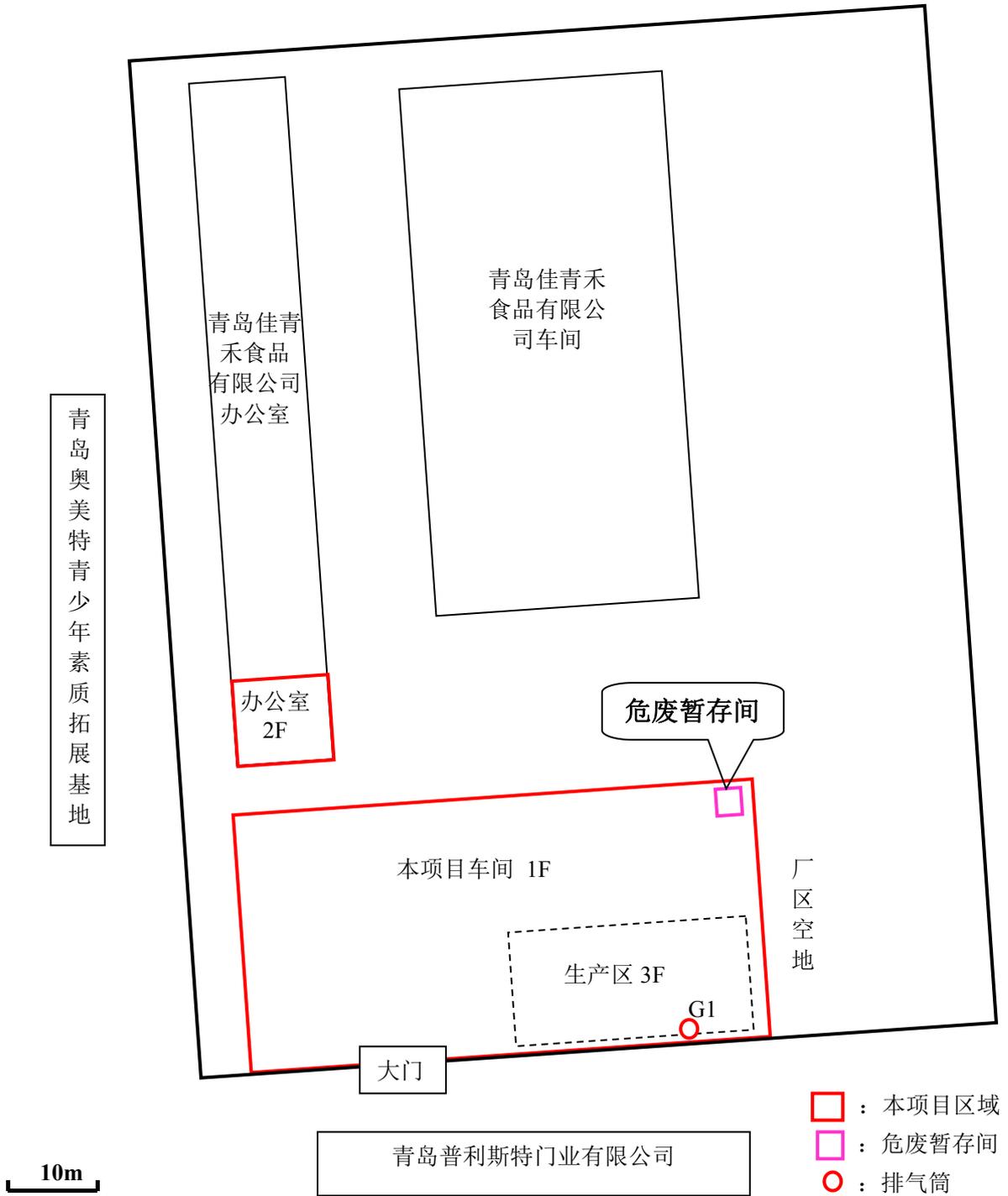
二级审核

报告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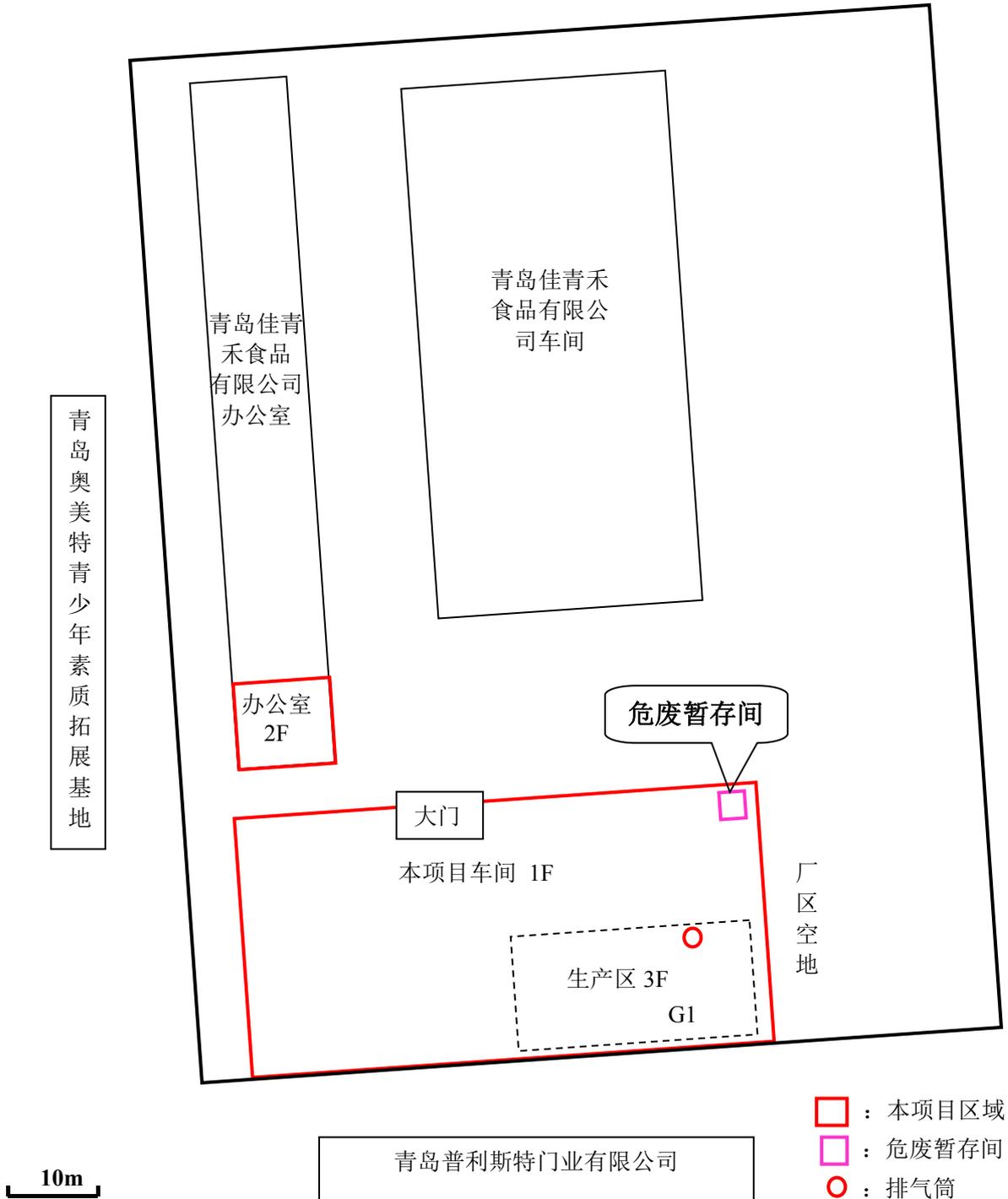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环评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实际建设中的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环评结论与建议评价结论

一、项目概况

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投资 820 万元建设无纺布项目。项目租赁周辉祥位于胶州市洋河镇精铸路的现有厂房，与青岛佳青禾食品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厂区。项目占地面积为 4000m²，建筑面积为 3500m²。本项目以聚丙烯、色母粒和助剂等为原料，年生产无纺布 3000 吨。项目建设符合当地的规划，且已取得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 2017-370281-29-03-000004。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二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不设食宿。

二、环保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满足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试行)〉的通知》(鲁环函[2012]263 号)中关于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评价区内水环境、声环境、大气环境质量达标，生态环境良好。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目前项目仅剩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因素的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消失。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运营期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作农肥，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

项目化粪池在建设过程中进行了防渗处理，避免发生污水泄漏，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气

本项目聚丙烯颗粒在熔融挤出、计量、拉丝和热轧成型工序会有非甲烷总烃类污染物产生。熔融挤出、计量、拉丝工序均为密闭进行，热轧成型工序在开放空间进行，企业分别在两条无纺布生产线拉丝位置设置排气管道，热轧成型工序设置侧面吸风罩，连接管道将非甲烷总烃分别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效率不低于 90%）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高于排气筒的易受影响的建筑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无纺布生产线、冷却塔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 之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时加防振垫，尽量远离厂界，并加强设备维护。经车间围墙隔音、距离衰减后厂界外 1m 处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

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合格品和下脚料企业回收后利用；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导热油、废活性炭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运行过程中存在火灾风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出的安全措施及安全对策后，工程的事故对周围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在确保以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设落实的情况下，从环境、经济、社会三方面综合效益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组织单位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多学习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知保护环境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在项目建设营运期间严格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消防的各项规定。随时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2、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及时更换废活性炭，确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到 90%以上。

附件一、胶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无纺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布 3000 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因素将得到缓解。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肥，不外排。

（二）熔融挤出、计量、拉丝和热轧成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昼/夜≤60/50 分贝）。

（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场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要纳入国家、省及青岛市危险废物统一监管平台实施全程监管，废导热油、废活性炭等作为危险废物按照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处置利用，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的措施；坚持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定期向我局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生活垃圾定期运到城市垃圾处理场处理。

(五)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岗位操作人员须培训到位，确保环境保护设施能正常运转。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内容建设，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抄送：胶州市环境监察大队，胶州市洋河镇人民政府，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综合科

2017年6月8日印发

附件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骁然检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无纺布项目				建设地点		胶州市洋河镇董城村精铸路							
	行业类别		非织造布制造 C1781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3000 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无纺布 3000 吨		投入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万元）		8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环评审批部门		胶州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胶环审〔2017〕62号		批准时间		2017.6.8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实际总投资（万元）		8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建设单位		青岛海富通无纺布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266300		联系电话		13708952318		环评单位		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098	0.00098						0
	与项目有 关的其它 特征污染 物	非甲烷 总烃			120	0.508	0.488	+0.021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